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临海市农村</u><u>污水水质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临海市农村污水水质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,承接企业为<u>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98</u> 人、营业收入为 <u>4285.9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 <u>6238.7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(或盖章

供应商 (盖章):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

日期: <u>2025</u>年 <u>3</u>月 <u>3</u>日